

# 当代政治哲学名著

DANGDAIZHENGZHIZHIXUEMINGZHU  
DAODU

# 导读

应奇 主编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 当代政治哲学名著

DANGDAIZHENGZHIZHIXUEMINGZHU  
DAODU

## 导读

应奇 主编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政治哲学名著导读/应奇主编.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7-214-06200-0

I. ①当… II. ①应… III. ①政治哲学—著作—简介—世界—现代 IV. ①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75128 号

---

书 名 当代政治哲学名著导读  
主 编 应 奇  
责任编辑 汪意云  
装帧设计 刘葶葶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盐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960 mm×1304 mm 1/32  
印 张 14.875 插页 4  
字 数 390 千字  
版 次 2010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5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6200-0  
定 价 39.00 元

---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向我社出版科调换。

## 编者的话

从 1996 年秋天开始,当代政治哲学成为我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的一个主要领域。这里所谓“当代政治哲学”,主要是指从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的《正义论》(1971)出版之后,围绕着罗尔斯理论的阐释、发挥、批评和修正而形成的规模与创获均甚可观的一大学术“产业”。以《正义论》发表为标志,一反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西方政治文化已走入断潢绝港之颓势——“政治哲学已死”的惊呼即是其一大表征——政治哲学的复兴从 70 年代以来呈有增无减之势,绵延发展至今,已有人誉之为当代西方学术的“冠冕”。

按照英美政治哲学界得到比较广泛承认的看法,最近 30 多年来的当代政治哲学大致上可以区分为三个阶段或三种脉络。第一阶段(主要工作在 70 年代)的核心议题是以罗尔斯和德沃金为代表的自由平等主义和以诺齐克为代表的自由至上主义在分配正义范式上展开的争论,其间和后续当然还包括自由平等主义的不断精致化(包括向道德哲学方向的延展,例如内格尔和斯坎伦的某些工作)以及以最近刚刚过世的牛津哲学家柯亨(G. A. Cohen)为代表的分析马克思主义的分配正义理论的“介入”。第二阶段(集中在 80 年代)的焦点争论则是在自由主义和社

群主义之间展开的,虽然当今学界对于社群主义的理论贡献还存在较大的争议,人们对于社群主义所诉诸的某些价值(例如承认的价值)是否从根本上超出了分配正义范式也意见不一,但总体来说,社群主义者主要还是以罗尔斯的义务论自由主义作为重点的批判对象,而且这种批判也确实从理论资源和基本价值方面在“西方”传统内部挑激和制造了某种对立与紧张,例如是要康德(甚至尼采)还是要亚里士多德的问题,正当与善何者优先的问题以及分配与承认孰为基本范式的问题,从而丰富了当代政治哲学的议题,加深了现代性政治的反省层次和深度。第三阶段(90年代以后)的主要特点则是在以社群主义为代表的针对自由主义的批判声浪的最初冲击过去之后,更为内在地和有建设性地消化和整合前两个阶段的成果,出现了公民身份研究的回归、文化多元主义的热潮以及全球正义问题的勃兴。

从上述叙事可以看出罗尔斯在过去30余年政治哲学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和主导影响,只不过这种地位和影响的表现不同阶段稍有不同而已。如果说第一阶段的工作基本上是在罗尔斯正义论的正向支配下进行的,那么第二阶段的批判则是罗尔斯理论的反向支配力的一个典型例子<sup>①</sup>,而在进入第三阶段之后,罗尔斯的影响则更多地被“间距化”了。至

---

<sup>①</sup> 《正义论》的第一本英文研究著作(*The Liberal Theory of Justice*, 1973)的作者,也是不久前过世的 Brian Barry 素以坦率直言著称,他的下述这番话是(《正义论》的作者)罗尔斯的“反向支配力”——Barry 眼中的罗尔斯甚至“反向支配”了他自己!——的一个绝佳的虽然不无夸张的例子:“孟德斯鸠尝有言,‘最坏之事莫过于一个有名的作者写了一本坏书’。就罗尔斯而言,麻烦在于,人们几乎普遍地以为,如果他现在说《正义论》中有某些根本的缺陷,那么他在那一点上必定无论如何都是正确的。正因为也有一种广泛的感觉,《政治自由主义》没有成功地完成它所提出的任务,就自然地得出了整个罗尔斯的计划都是有致命缺陷的这样的结论……罗尔斯的彻底认错是不请自来的,《政治自由主义》的失败并未使《正义论》声誉扫地。我相信,随着时间的流逝将不断地明确,《正义论》作为20世纪产生的对政治哲学最有意义的贡献依然卓尔不群。只有一件事有模糊那一成就之虞:《政治自由主义》的出版”。见 Brian Barry, “John Rawls and the Search for Stability,” in *Ethics* 105(4)(1995): pp. 874–915, reprinted in *John Rawls: Critical Assessments of Leading Political Philosophers, Vol. IV: Political Liberalism and The Law of Peoples*, ed. By Chandran Kukatha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p. 375.

于这是否像有些人宣告的那样意味着一个政治哲学的后罗尔斯时代的到来,或者政治哲学已经走出了罗尔斯时代,则是我们未敢在此遽然断言的了。

虽然对于近30年当代政治哲学发展的这种描摹——显而易见,本书正是按照这一“图式”编排的——未免过于格式化,而且在目前中文政治哲学的语境中也似乎颇为“不合时宜”,极易遭到“厚诬”,甚至可以被戴上“政治幼稚病”的帽子,但仍然不能不承认这幅画面折射出了我们必须正视的某些“基本事实”——这里所谓“基本事实”不但是指这种政治哲学所反省和塑造的社会和政治现实,在扩展的意义上甚至可以指涉无论在政治上还是在政治哲学上我们作为“学习者”的身份这一“基本事实”,虽然这主要并不意味着我们要不加批判地接受所谓历史进化论,或者要照搬西方的经验、在所有方面唯西方之马首是瞻,抑或“把中国当作病人,向西方找寻良方”之类。<sup>①</sup>

在最为卑之无甚高论的意义上,这里的“基本事实”还可以是指,本书的编撰既是一种“学习”态度的产物,同时也是为“学习者”做的准备。前一层意思自然毋庸多言,套用“教育者必先受教育”之说,当代政治哲学的“教学者”首先必须是当代政治哲学的“学习者”,而所学习者无非主要还是这里所“导读”的这些“名著”——此正这些“导读”作品乃“学习”态度的产物之所谓。后一层意思则须稍费唇舌。在英语政治哲学的“导读”系列中,迄今最出色的恐怕仍要数牛津出身的加拿大政治哲学家威尔·金利卡(Will Kymlicka)的《当代政治哲学导论》一书。此书当然无疑也是以罗尔斯为轴心来展开的。只不过作为自由平等主义的信徒,金

---

<sup>①</sup> 对这里涉及的复杂问题的简单阐述,可参见我为近年主持的几套丛书所撰写的序言,分别是:“当代实践哲学译丛总序”(北京东方出版社)、“政治哲学译介之再出发——《当代西方政治哲学读本系列》总序”(江苏人民出版社),以及“从‘西化’到‘化西’——写在《公共哲学与政治思想系列》之前”(吉林出版集团)。

利卡绕了个小弯子——他以“平等待人”作为政治哲学的核心问题<sup>①</sup>，而所有的政治哲学流派（金利卡讨论的流派包括功利主义、自由至上主义、自由平等主义、社群主义、文化多元主义、女性主义、公民共和主义和马克思主义）都是在回答何谓“平等待人”。金利卡以这根“红线”贯穿他的“导读”，所有的政治哲学家和他们的种种精巧的论证都成为附着在这根“红线”上的“珍珠”，美则美矣，稍有遗憾的是这些论证的母体，那如大珊瑚般的煌煌大著则往往因为论题的分割或论证的精炼起见而不易窥见全豹。本书所希望的就是能为“学习者”窥“名著”之全豹稍尽绵薄——如果不欲作为“向导”，至少也可作为“窥豹者”跋涉途上休憩的小亭或聊天的伙伴。

为此我要感谢我的“伙伴”——无论是我的师长前辈，还是与我年资相若的同辈，抑或比我更为年轻的同仁——没有你们不计得失的鼎力支持，就不会有眼前这本书。特别要致歉的是，由于我近年的工作和日程安排上的原因，本书从约稿到交稿拖了太长的时间，感谢你们对我的耐心和信任。还要感谢香港大学陈祖为教授推荐格林关于《自由的道德性》一书的评论文章。最后要感谢我多年的工作“伙伴”汪意云编辑，是她策划了这个选题并给予我全力以赴的帮助和支持。

应 奇

2009年8月25日

杭州——诸暨旅次

---

<sup>①</sup> “厚诬”罗尔斯“无教养”者大概又会“追问”：“为什么要平等待人？”“‘平等待人’合乎‘自然’否？”在这里转述 Allan Bloom 的同门 Harvey C. Mansfield 为 Pierre Manent 的 *Tocqueville and the Nature of Democracy*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1996) 所写的颇为“显白”的序言中的“隐微”教诲倒是颇为“自然”的：“民主政治是自然的，贵族政治也是自然的。”

# 目 录

## 编者的话 1

一、罗尔斯《正义论》(1971) 周保松撰 1

二、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1974) 何怀宏撰 37

三、柯亨《自我所有、自由与平等》(1995) 葛四友撰 57

四、德沃金《至高的德性》(2000) 葛四友撰 79

五、内格尔《平等与偏倚性》(1991) 谭安奎撰 102

六、斯坎伦《我们相互间的责任》(1998) 邓伟生撰 126

---

七、麦金太尔《德性之后》(1981) 应奇撰 154

八、桑德尔《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1982) 曾国祥撰 171

九、沃尔泽《正义诸领域》(1983) 李翰林撰 195

十、欧金《正义、性别与家庭》(1989) 郭夏娟撰 225

十一、泰勒《承认的政治》(1992) 萧高彦撰 251

十二、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1993) 塞缪尔·谢弗勒撰 272



十三、罗尔斯《万民法》(1997) 白彤东撰 293

---

十四、拉兹《自由的道德性》(1986) 莱斯利·格林撰 319

十五、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1992) 童世骏撰 339

十六、西蒙斯《证成性与正当性》(2001) 周濂撰 356

十七、马格利特《正派社会》(1996) 徐贲撰 401

十八、森《以自由看待发展》(1999) 姚洋撰 423

十九、德里达《友谊政治学》(1999) 尚杰撰 451

# 一、罗尔斯《正义论》(1971)

周保松 撰

美国当代哲学家罗尔斯(John Rawls, 1921—2002)1971年出版的《正义论》(*A Theory of Justice*)是20世纪划时代的政治哲学著作。<sup>①</sup>它复活了规范政治哲学的传统,打破了20世纪五六十年代“政治哲学已死”的困局,并主导了过去30年道德及社会政治哲学的讨论。<sup>②</sup>罗尔斯的同事,放任自由主义代表人物诺齐克(Robert Nozick, 1938—2002)早在1974年便预言,《正义论》后的政治哲学家,要么在罗尔斯的理论框架内工作,要么便必须解释为何不如此做。<sup>③</sup>事实的确如此。1971年后蓬勃发展的政治哲学,从强调私有产权至上的放任自由主义到左派的平等

---

①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1999 (修订版)。其后此书将简称 TJ, 引文将直接在内文中以括号表示。除非特别注明, 第一个页码为初版, 第二个为修订版, 如 TJ: 51/44。

② 拉士略(Peter Laslett)在1956年便有“政治哲学已死”之叹。柏林(Isaiah Berlin)在1962年则感慨20世纪没有产生任何重头的政治哲学著作。见 Laslett (ed.), *Philosophy, Politics and Society*, I, Oxford: Blackwell, 1956, p. vii。Berlin, “Does Political Philosophy Still Exist?” in *The Proper Study of Mankind*, London: Pimlico, 1998, p. 59。有关20世纪政治哲学的发展及《正义论》在其中的位置, 可参见 Philip Pettit, “The Contribution of Analytic Political Philosophy,” in Robert Goodin, Philip Pettit (ed.), *A Companion to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Oxford: Blackwell, 1993, pp. 7–38。

③ Nozick,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4, p. 183。

主义,从效益主义到社群主义,从文化多元主义、女性主义到环保主义及国际正义理论,林林总总,无论所持立场为何,都无法不回应罗尔斯的理论。《正义论》被公认为 20 世纪最重要的政治哲学著作。

学术性的哲学书籍,一般只能卖一千本左右。但此书出版至今,单在美国已售出逾 30 万本,并被译成 27 种语言,成为哲学、政治及法律本科生的基本读物。迄今为止,已有超过 5000 篇文章专门讨论罗尔斯的理论。以一本厚达 600 页、充满哲学术语的书来说,殊不寻常。罗尔斯逝世后(2002 年 11 月 24 日),英美各大报章纷纷发表悼念文章,高度评价他的贡献。例如贝利(Brian Barry)在《金融时报》称他改变了整个学科的发展,《泰晤士报》则誉他为继 19 世纪的穆勒(J. S. Mill)之后最伟大的政治哲学家。要了解当代政治哲学,《正义论》是一个最好的出发点。

《正义论》英文修订版在 1999 年出版,罗尔斯修正了初版的一些基本论证,并声称修订版较初版有重大改善。本文尝试对《正义论》修订版作一基本介绍。我将先简略介绍罗尔斯的生平及该书的写作背景,然后逐步分析《正义论》的论证,以期大家能对他的理论有一基本了解。文章最后也列出一份罗尔斯的完整著作目录,以供参考。

## (一)

罗尔斯 1921 年生于美国马里兰州巴尔的摩一个富裕家庭,五兄弟中排行第二。<sup>①</sup> 父亲是成功的税务律师及宪法专家,母亲生于一个德国家庭,是一位活跃的女性主义者。罗尔斯自小体弱多病,两个弟弟更先后受他传染而病逝,这段经历对他一生有难以磨灭的影响。罗尔斯虽家

---

<sup>①</sup> 有关罗尔斯生平详尽的介绍,可参 Thomas Pogge, "A Brief Sketch of Rawls's Life," H. Richardson (ed.), *Philosophy of Rawls: Development and Main Outlines of Rawls's Theory of Justice*,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1999, pp. 1 - 15.

境富裕,但年少时已感受到社会种族及阶级的不平等,例如他观察到黑人孩子不能和白人就读同一学校,并被禁止互相交友,黑人生活环境恶劣等。

罗尔斯 1939 年进入普林斯顿大学,他的启蒙老师是当时著名的哲学教授马科姆(N. Malcolm)。马科姆是维特根斯坦的学生兼朋友,并将维特根斯坦的哲学在美国发扬光大。罗尔斯 1943 年以最优等成绩取得哲学学位。毕业后,旋即加入军队,参与对日战争。1945 年美国投掷原子弹于广岛时,罗尔斯仍然留在太平洋。对于他的战争经历,罗尔斯从来没有公开谈论过。但在 1995 年美国《异议者》(*Dissent*)杂志的《纪念广岛五十年》专题上,罗尔斯却毫不犹豫地批评美国当年投掷原子弹、杀害大量无辜日本平民生命的决定是犯了道德上的大错,并毫不留情地批评杜鲁门总统的决定,令他丧失成为政治家的资格。<sup>①</sup>

战争结束后,1946 年罗尔斯重回普林斯顿攻读道德哲学博士,师从效益主义哲学家史地斯(W. Stace)。1950 年递交论文,题目为《一个伦理学知识基础的探究:对于品格的道德价值的判断的有关考察》<sup>②</sup>。罗尔斯在论文中尝试提出一种反基础论(anti-foundationalist)的伦理学程序,他后来发展的“反思均衡法”(reflective equilibrium)也源于此论文的构思。他于 1952 年获奖学金往牛津大学修学一年。在牛津,他认识了柏林(I. Berlin)、哈特(H. L. A. Hart)等当代著名哲学家,而运用假然契约论证道德原则的构想也于当时成形。从牛津返美后,罗尔斯先后在康奈尔(1953—1959)、麻省理工等大学(1960—1962)任教。1962 年转到哈佛大学,1979 年接替诺贝尔经济学得奖者阿罗(K. Arrow)担任“大学教授”(University Professor)职位。此职级是哈佛的最高荣誉,当时

<sup>①</sup> John Rawls, "50 Years after Hiroshima," in *Dissent*, 42, (1995), pp. 323 - 327.

<sup>②</sup> John Rawls, "A Study in the Grounds of Ethical Knowledge: Considered with Reference to Judgments on the Moral Worth of Character," Ph. D. Dissert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50.

全哈佛只有八人享此待遇。罗尔斯在哈佛培养了大批杰出的博士生,其中不少在当今伦理学和政治哲学上各有建树。<sup>①</sup>

罗尔斯虽然广受各方尊崇,为人却极为低调,既不接受传媒访问,也不喜交际,生活简朴而有规律。他治学极为严谨,每篇文章都经过反复修改,千锤百炼后才愿意出版。例如《正义论》中很多基本概念,罗尔斯早在50年代已经形成,并先后出版了多篇重要论文。而到60年代,他已开始用《正义论》第一稿作为上课讲义,前后三易其稿,直至1971年才正式出版。而《正义论》出版后,罗尔斯谦虚听取各方批评,继续修正及发展他的理论,直到1993年才出版他的第二本书《政治自由主义》,并对原来的理论作了相当大的修正。<sup>②</sup>此书一出,瞬即又成为学术界讨论的焦点,并为政治哲学设定新的议题及研究方向,可谓罗尔斯学术生涯的第二高峰。1999年他的《万民法》(*The Law of Peoples*)面世,专门讨论国际正义问题。<sup>③</sup>而他在哈佛教书用的《道德哲学史讲义》在2000年出版。<sup>④</sup>而另一本对《正义论》作出补充说明的《公平式的正义:一个重申》则于2001年出版。<sup>⑤</sup>迄今为止,他最后的一本著作,是在死后由学生整理出版的《政治哲学史讲义》。<sup>⑥</sup>

哲学思考,离不开哲学家所处的时代及学术传统。《正义论》的成功,相当程度上在于它对这两方面均能作出积极回应,并提出原创性及系统性的见解。《正义论》酝酿的60年代,是自由主义受到最大挑战的

---

① 罗尔斯的学生包括 Thomas Nagel, T. M. Scanlon, Allan Gibbard, Onora O' Neill, Christine Korsgaard, Sissela Bok, Barbara Herman, Joshua Cohen 等。

②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③ Rawls, *The Law of Peopl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④ Rawls,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Moral Philosophy*, Barbara Herman (ed.),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⑤ Rawls, *Justice as Fairness: A Restatemen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⑥ Rawls,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Samuel Freeman (ed.),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时代。尤其在美国,民权及黑人解放运动、新左派及嬉皮运动、反越战运动等,都对当时的政府及其制度提出了严重挑战。社会正义、基本人权、公民抗命以至贫富悬殊问题,成为各种运动最关心的议题。当时很多人认为,自由主义只是一种落伍而肤浅的意识形态,根本不足以应付时代挑战。<sup>①</sup>《正义论》透过严谨的论证,对这些问题作了直接的回应,显示出自由主义传统仍有足够的理论资源,建构一个更为公正理想的社会。

《正义论》的重要性也和当时英美的学术氛围有莫大关系。20世纪上半叶的显学是逻辑实证主义(logical positivism)。这种理论认为,任何规范性命题都只是表达我们的感觉或情绪而已,不能增加任何实质性的知识。有意义的命题,要么是分析性(analytic)的恒真命题,例如数学或逻辑;要么是可以被证实的经验性命题。既然哲学并非经验性学科(那是自然科学及社会科学的工作),唯一可做的便是逻辑及概念分析。

在这种环境下,规范政治哲学被推到一个极为边缘的位置,渐渐从现实世界中退隐,对各种具体的道德及政治问题保持沉默,只从事道德语言分析的“后设伦理学”(meta-ethics)工作。所谓“政治哲学已死”,描述的便是这种境况。罗尔斯却认为,仅靠逻辑及语言界说,根本无法建立任何实质性的正义理论(TJ:51/44)。政治哲学最主要的工作,是要发展出一套有效的方法论,运用我们的道德直觉及各种经验性知识,建构出一套最能符合我们深思熟虑的判断(considered judgment)的正义体系,并以此回应民主社会出现的各种根本的政治问题。《正义论》被视为复活政治哲学的扛鼎之作,正因为它一方面能继承传统政治哲学的精神,另一方面又能充分利用当代社会科学的新概念,系统地论证出一套自由主义的政治原则。正如德国著名哲学家哈贝马斯(Jürgen

---

<sup>①</sup> 关于此点,可看 Norman Daniels, "Introduction," in *Reading Rawls*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 xxxv.

Habermas)所言：“在最近的实践哲学史上，约翰·罗尔斯的《正义论》标志着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因为他将长期受到压制的道德问题重新恢复到严肃的哲学研究的对象的地位。”<sup>①</sup>

## (二)

《正义论》的主要目的，是要建构一套在道德上值得追求，同时，在实践中可行的道德原则，以此规范社会的基本制度，决定公民的权利与义务，及分配社会合作中的个人应得的利益。这样一套原则便是所谓的正义原则(principles of justice)。在政治光谱上，罗尔斯的理论常被界定为自由左派(liberalism)又或自由平等主义(liberal egalitarianism)。它的最大特点是一方面强调个人权利的优先性，容许公民有极大的基本自由，追求自己的人生理想，另一方面重视社会资源的平等分配。他认为，一个正义的社会，必须充分保障每个人都有平等权利享有一系列的基本自由和权利，同时保证每个人有平等机会追求自己的事业和人生计划，而在经济分配上，则强调任何不平等的分配必须在对社会中最弱势的人最有利的前提下才被允许。

在这一节，我先阐明《正义论》的一些基本概念，包括罗尔斯对社会的理解、良序社会的理念、正义原则应用的范围以及被分配的物品等。第三节会将罗尔斯的正义原则与效益主义及其他理论作一对比，以显其独特之处。第四节则集中讨论他的道德方法学及正义原则的证成理据。第五节分析他的原则如何应用到制度层面。第六节则探讨书中第三部分的稳定性(stability)问题。最后，我会作一扼要批评。

《正义论》的主题是寻找一套合理的分配原则，协调人们的合作，解决可能出现的冲突。这便牵涉到罗尔斯对社会及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理

---

<sup>①</sup> Jürgen Habermas, "Reconciliation through the Public Use of Reason: Remarks on John Rawls's Political Liberalism," in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92 (1995), p. 109.

解。罗尔斯认为,社会应被理解为一个自由与平等的公民之间为了相互利益的合作计划(a cooperative venture for mutual advantage)(TJ: 126/109)。这种合作同时具有利益一致和利益冲突的特点。一方面,我们活在一个自然及其他资源适度匮乏的世界中,对所有人来说,彼此合作较独自生存有更大好处。另一方面,合作者却有不同的人生计划,总希望从合作所得中多分一些,因此有可能发生冲突。在这种正义环境(circumstances of justice)下,社会合作既有必要也有可能,从而需要一组合理的政治原则规范彼此的合作。但这并不意味人人都是理性的自利主义者,得出的原则是各方讨价还价的结果。罗尔斯认为,人们除了重视自己的利益,同时也有正义感(a sense of justice),能够作出道德判断及自愿服从道德原则的要求。社会合作不是一场优胜劣败的零和游戏(zero-sum game),而是每个被视为自由平等的参与者都能从中得益的公平合作体系(a fair system of cooperation)。正义原则必须体现一种公平的精神,并能够得到自由平等的参与者的合理接受。这种社会观是罗尔斯整个理论的出发点。

这样一个合作体系,是罗尔斯所称的“良序社会”(a well-ordered society)。良序社会有三个特点:第一,每一成员都接受,并知道其他人也接受同样的正义原则;第二,社会基本结构公开地满足正义原则的要求;最后,合作成员普遍具备有效的正义感,能自愿遵从正义原则的要求(TJ:5/5)。良序社会是一个理想的合作模式,目的是帮助我们比较及判断不同正义观念的优劣。例如,如果某一原则只是由外在权威强加于公民身上,又或只得到某部分人的认同,此原则便不值得追求。良序社会的优点,是所有人都能公开地接受同样的原则,也清楚原则背后的证成理据。当彼此出现纷争,便可有一共同标准作出裁定,因此能成为多元社会统一(unity)的基础。而这个公共的原则也能有效地培养人们的正义感,从而确保社会稳定。罗尔斯最终希望论证,他提出的正义原则较效益主义及其他理论更能建立一个良序社会。



既然正义问题关心的是社会分配,我们便要界定社会的界限(boundary),否则难以确定原则的适用范围。罗尔斯假定,正义原则只适用于一个封闭的社会体系,和其他社会没有任何联系。即使在此封闭体系内,正义原则也不是应用到社会各个领域,而只适用于“社会基本结构”(the basic structure of society)。这个基本结构包括主要的政治、经济及社会制度。这些制度互相调合交织成一个系统,决定公民的权利、责任及利益分配。例如宪法、竞争性市场、法律上所承认的财产形式,以至一夫一妻等都属于基本结构的一部分(TJ:7/6)。为何基本结构是社会正义的首要对象?主要因为这些制度极为深远地影响每个人的人生。我们一出生,便无可选择地活在某种制度下,这些制度很大程度上影响我们的生活前景、社会地位以及追求各种计划成功的机会。再者,我们无法抽离社会基本结构,判断某一个别行为是否正义。一个人应得多少,必须视他活在哪种分配制度之下。最后,即使我们对正义原则已有共识,在长期复杂的社会运作当中,缺乏基本结构在其中执行及调整,也难以维持一个背景的正义制度(background justice)。<sup>①</sup>

读者或许会问,既然正义原则只应用于基本结构,那么对社会中众多的社团及个人有何约束力?一方面,正义原则的适用范围是有限的,它并不直接规定不属于基本结构的个别社团的分配原则(例如大学招生便可有异于正义原则的标准),也不评估个人的人生观(conception of the good)的好坏优劣。<sup>②</sup>但正义原则却为社团及个人的行为设了一重

---

① 有关背景正义的重要性,书中并未提及,但其后在“The Basic Structure as Subject”(《基本建构作为主题》)一文中,罗尔斯却特别强调这一点。此文收在 *Political Liberalism* (《政治自由主义》),第 257—288 页。

② 所谓人生观,即是我们一般所称的理性的人生计划,包含特定的终极目标(final end),并以此将不同的欲望和信仰有系统地排定次序,例如一个人所持的宗教、道德以及世界观等。一般的译法是将“conception of the good”译为“善的观念”,这并不贴切,因为“善”在中文里含有道德上好的意思,但在英文中却没有此含意。我曾将其译为“价值观念”,但思之再三,亦觉不妥,因为会将 good 和 value 混淆起来。我认为“人生观”是较接近原意的,即如哈贝马斯将它和“worldview”(世界观)互换指涉同一意思。